

证券代码:688001 证券简称:华兴原创 公告编号:2023-060
 转债代码:118003 证券简称:华兴转债

苏州华兴原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2023年度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券登记日:2023年11月28日
 ●债券付息日:2023年11月29日

苏州华兴原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兴原创”)于2021年11月29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华兴转债”或“可转债”)。根据《苏州华兴原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公司将于2023年11月29日开始支付自2022年11月29日至2023年11月28日期间利息。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 债券名称:2021年苏州华兴原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 债券简称:华兴转债
3. 债券代码:118003
4. 发行总额:人民币80,000万元
5. 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563号。
6. 发行数量:800万张
7.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8. 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1年11月29日至2027年11月28日。
9. 债券利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10. 可转换公司债券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自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股成为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11. 转股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2021年12月3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2年6月3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27年11月28日)止。
12. 转股价格:初始转股价格为39.33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30.43元/股。
13. 可转债信用评级:AA,评级机构为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 担保事项: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14. 债券登记、托管、受托事务机构、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
-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本次付息为华兴转债第二年付息,付息期间为2022年11月29日至2023年11月28日。本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0.50%(含税),即每手华兴转债(面值1,000元)兑息金额为5元人民币(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1. 债权登记日:2023年11月28日
 2. 债券付息日:2023年11月29日
 四、本次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23年11月2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华兴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1. 本公司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偿付债券兑付、兑息资金,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扣款,则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付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收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0.50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金额为0.40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0.50元人民币(含税)。
 3. 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8〕108号)和《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18年1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非居民企业(包括OPPI,ROP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免征企业所得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的实际派发金额为0.50元人民币(含税)。上述免征企业所得税所称的优惠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 发行人:苏州华兴原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苏州工业园区青丘巷8号
 联系人:董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2-88168894

2. 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B7栋401
 保荐代表人:李伟、张鹏飞
 电话:025-83387759

3. 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阳路58号
 联系电话:4008958088
 特此公告。

苏州华兴原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3日

浙江夏履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证券代码:001306 证券简称:夏履精密 公告编号:2023-012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浙江夏履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892号),浙江夏履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夏履精密”)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15,500,00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3.63元,截至2023年11月13日止,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5,50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831,265,000.00元,减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81,308,502.06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749,956,497.94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11月13日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验,并出具天健验(2023)1600号《验资报告》。
- 二、募集资金管理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同保荐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镇海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海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 截至2023年11月22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存放余额(万元)	专户用途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镇海支行	3355050104028888		20,000	年产汽车轻量化结构件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镇海支行	371463516706		18,000	年产汽车轻量化结构件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镇海支行	388101000101035306		12,000	年产汽车轻量化结构件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镇海支行	7708118800004904		6,000	夏履精密研发中心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镇海支行	574007431410008		21,988.91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项目
合计			77,988.91	

注: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镇海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扣除担保费、费用之外的其他发行费用,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金额大于募集资金净额。

因部分银行开户行为下属支行,无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权限,故由其分行或一级支行与公司及保荐人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账户开立支行或营业部。

- 三、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 根据协议,《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中公司为甲方,募集资金开户银行为“乙方”,保荐人为丙方,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甲方应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对应

浙江夏履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3日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299 证券简称:圣农发展 公告编号:2023-088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30,299股,涉及激励对象为59人,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192%,共涉及回购资金2,731,584.94元。其中,首次授予部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05.7元/股,2022年10月16日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实施的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部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1.80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预留授予部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1.80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及实施情况
 1. 2019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的议案》、《关于傅传光明先生、傅芳女士的近亲属作为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名单》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 2019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 2019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的议案》、《关于傅传光明先生、傅芳女士的近亲属作为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名单》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 根据公司于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中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2020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 2020年2月20日,公司完成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并披露了《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0年2月21日。

8. 2020年7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 2020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前次回购对象洪志、朱新杰等9名因个人原因已离职或不在公司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74,281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12.07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10. 2020年8月7日,公司披露了《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就公司拟回购注销洪志、朱新杰等9名因个人原因已离职或不在公司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74,281股事宜向债权人进行了公告。

11. 2020年10月15日,公司披露了《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截止该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回购注销洪志、朱新杰等9名个人原因已离职或不在公司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74,281股,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注销手续。
 12. 根据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中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2020年11月3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董事会确定2020年11月30日为预留部分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32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438,716股,授予价格为13.30元/股。
 13. 2020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授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披露了《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11月30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14. 2020年12月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5. 2020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向肖峰、杜建超、刘建超三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96,167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12.07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16. 2020年12月22日,公司披露了《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就公司拟回购注销肖峰、杜建超、刘建超三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96,167股限制性股票事宜向债权人进行了公告。

17. 2021年1月6日,公司完成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并披露了《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1年1月8日。
 18. 2021年3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截止该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回购注销肖峰、杜建超、刘建超三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96,167股,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注销手续。

19. 2021年3月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除1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彭伟峰外的11,054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手续,并披露了《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3月4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并披露了《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 2021年3月12日,公司披露了《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3月17日。

22. 2021年11月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肖峰、黄国辉、饶孝友、朱春宁、肖龄静、徐小兵、朱翠萍、彭伟峰、祝广、邱荣华、张召华、陈智勇、贾青等十三人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汪尧春、王博华两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32,354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3. 2021年11月3日,公司披露了《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就公司拟回购注销因个人原因已离职的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23名激励对象持有共计230,299股激励对象持有共计15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共计432,354股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注销手续。

24. 2022年11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截止该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回购因个人原因已离职的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23名激励对象持有共计230,299股激励对象持有共计15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共计432,354股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注销手续。
 25. 2022年3月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上述11名激励对象持有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D,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32,354股,公司将依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回购上述15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合计432,354股限制性股票,并办理回购注销手续,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11.80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12.30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回购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6. 2022年3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3月21日。
 27. 2022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23名激励对象持有共计230,299股激励对象持有共计15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共计432,354股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注销手续,上述11名激励对象持有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D,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32,354股,公司将依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回购上述15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合计432,354股限制性股票,并办理回购注销手续,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11.80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12.30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回购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8. 2022年5月13日,公司披露了《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就公司拟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彭伟峰等九名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邱希勇、吴建华、李明伟、郭晓峰、孙多勇、郭晓峰等九人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廖昌岳、林义艳两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12,443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12.07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并披露了《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截止该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回购注销彭伟峰等九名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廖昌岳、林义艳两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12,443股,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注销手续。

29. 2022年5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郭晓峰、廖昌岳、林义艳、李明伟、郭晓峰、孙多勇、郭晓峰等九人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廖昌岳、林义艳两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12,443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12.07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并披露了《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截止该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回购注销彭伟峰等九名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廖昌岳、林义艳两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12,443股,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注销手续。

30. 2022年5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截止该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回购注销彭伟峰等九名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廖昌岳、林义艳两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12,443股,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注销手续。

31. 2022年5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截止该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回购注销彭伟峰等九名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廖昌岳、林义艳两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12,443股,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注销手续。

32. 2022年5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截止该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回购注销彭伟峰等九名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廖昌岳、林义艳两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12,443股,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注销手续。

33. 2022年5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截止该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回购注销彭伟峰等九名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廖昌岳、林义艳两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12,443股,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注销手续。

34. 2022年5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截止该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回购注销彭伟峰等九名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廖昌岳、林义艳两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12,443股,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注销手续。

35. 2022年5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截止该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回购注销彭伟峰等九名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廖昌岳、林义艳两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12,443股,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注销手续。

36. 2022年5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截止该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回购注销彭伟峰等九名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廖昌岳、林义艳两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12,443股,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注销手续。

37. 2022年5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截止该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回购注销彭伟峰等九名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廖昌岳、林义艳两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12,443股,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注销手续。

38. 2022年5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截止该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回购注销彭伟峰等九名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廖昌岳、林义艳两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12,443股,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注销手续。

39. 2022年5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截止该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回购注销彭伟峰等九名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廖昌岳、林义艳两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12,443股,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注销手续。

40. 2022年5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截止该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回购注销彭伟峰等九名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廖昌岳、林义艳两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12,443股,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注销手续。

41. 2022年5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截止该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回购注销彭伟峰等九名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廖昌岳、林义艳两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12,443股,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注销手续。

42. 2022年5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截止该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回购注销彭伟峰等九名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廖昌岳、林义艳两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12,443股,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注销手续。

43. 2022年5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截止该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回购注销彭伟峰等九名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廖昌岳、林义艳两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12,443股,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注销手续。

44. 2022年5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截止该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回购注销彭伟峰等九名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廖昌岳、林义艳两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12,443股,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注销手续。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经履行适当审批程序,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了本公司股东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的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本次发行价格为31.95元/股,由发行人和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人在行业和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后协商确定。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发行人于2023年11月22日发布的《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现将本公司旗下基金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含佣金)
华安文体休闲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57	132816.15
华安现代服务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57	132816.15
华安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57	132816.15
华安环保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57	132816.15
华安智能装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57	132816.15
华安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57	132816.15
华安医药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57	132816.15
华安人工智能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57	132816.15
华安数字经济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57	132816.15
华安新材料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57	132816.15
华安新能源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57	132816.15
华安智能制造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57	132816.15
华安节能环保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57	132816.15
华安生物医药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57	132816.15
华安金融科技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57	132816.15
华安网络安全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57	132816.15
华安人工智能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57	132816.15
华安数字经济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57	132816.15
华安新材料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57	132816.15
华安新能源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57	132816.15
华安智能制造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57	132816.15
华安节能环保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57	132816.15
华安生物医药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57	132816.15
华安金融科技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57	132816.15
华安网络安全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57	132816.15
华安人工智能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57	132816.15
华安数字经济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57	132816.15
华安新材料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57	132816.15
华安新能源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57	132816.15
华安智能制造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57	132816.15
华安节能环保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57	132816.15
华安生物医药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57	132816.15
华安金融科技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57	132816.15
华安网络安全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57	132816.15
华安人工智能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57	132816.15
华安数字经济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57	132816.15
华安新材料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57	132816.15
华安新能源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57	132816.15
华安智能制造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57	132816.15
华安节能环保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57	132816.15
华安生物医药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57	132816.15
华安金融科技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57	132816.15
华安网络安全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57	132816.15
华安人工智能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57	132816.15
华安数字经济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57	132816.15
华安新材料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57	132816.15
华安新能源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57	132816.15
华安智能制造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57	132816.15
华安节能环保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57	132816.15
华安生物医药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57	132816.15
华安金融科技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57	